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 48%的出资比例，为启源大荣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剩余部分由启源大荣其他三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相应股权质押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6年11月25日